L003D13-1

導遊/領隊搶分小法典

法　規　修　正　手　冊

【L003D13-1 導遊/領隊搶分小法典】專用

觀光法規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103.05.21 修正) 2
八、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103.07.25 修正) 5
十、導遊人員管理規則(102.09.24 修正) 10
十二、領隊人員管理規則(102.09.24 修正) 10

民法債編旅遊專節與國外定型化旅遊契約

十七、護照條例施行細則(103.06.27 修正) 10
二十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102.12.19 修正) 12
二十三、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102.12.19 修正) 13
二十五、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103.05.22 修正) 13
二十六、役男出境處理辦法(103.08.04 修正) 14
三十三、植物防疫檢疫法(103.06.18 修正) 17
三十五、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103.06.04 修正) 21
三十七、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103.04.14 版本) 2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四十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已廢止) 24
四十三、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已廢止) 24
四十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102.12.30 修正) 24
四十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102.11.14 修正) 42
四十九、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102.08.29 修正) 43
五十三、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已廢止) 4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六十、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103.06.10 修正) 44

外匯常識

六十六、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103.03.07 修正) 48
六十七、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102.08.30 修正) 48
六十八、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已廢止) 50

觀光資源概要相關法規

七十四、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102.10.28 修正) 50

註：僅摘錄 L003D13-1 出版後有修正之法條。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4 年 9 月 1 日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二、旅行業管理規則(103.05.21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38200219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12、30、32、34、37、47、53、56 條條文；刪除第 54 條條文。

第 **11** 條

旅行業實收之資本總額，規定如下：

一、綜合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六百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綜合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甲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乙種旅行業在國內每增設分公司一家，須增資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但其原資本總額，已達增設分公司所須資本總額者，不在此限。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綜合旅行業，其資本總額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符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辦理增資。

第 **12** 條

旅行業應依照下列規定，繳納註冊費、保證金：

一、註冊費：

(一)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一繳納。

(二)分公司按增資額千分之一繳納。

二、保證金：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一分公司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乙種旅行業每一分公司新臺幣十五萬元。

(六)經營同種類旅行業，最近二年未受停業處分，且保證金未被強制執行，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得按(一)至(五)目金額十分之一繳納。

旅行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有關前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二年期間，應自變更時重新起算：

一、名稱變更者。

二、代表人變更，其變更後之代表人，非由原股東出任，且取得股東資格未滿一年者。

旅行業保證金應以銀行定存單繳納之。

申請、換發或補發旅行業執照，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換發旅行業執照者，免繳納執照費。

第 **30** 條

旅行業刊登於新聞紙、雜誌、電腦網路及其他大眾傳播工具之廣告，應載明公司名稱、種類及註冊編號。但綜合旅行業得以註冊之服務標章替代公司名稱。

前項廣告內容應與旅遊文件相符合，不得有內容誇大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32** 條

旅行業以電腦網路經營旅行業務者，其網站首頁應載明下列事項，並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一、網站名稱及網址。

二、公司名稱、種類、地址、註冊編號及代表人姓名。

三、電話、傳真、電子信箱號碼及聯絡人。

四、經營之業務項目。

五、會員資格之確認方式。

旅行業透過其他網路平臺販售旅遊商品或服務者，應於該旅遊商品或服務網頁載明前項所定事項。

第 **34** 條

旅行業及其僱用之人員於經營或執行旅行業務，對於旅客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原約定之目的，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37** 條

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有不利國家之言行。

二、不得於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或隨意將旅客解散。

三、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

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未經旅客請求而變更旅程。

六、除因代辦必要事項須臨時持有旅客證照外，非經旅客請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旅客證照。

七、執有旅客證照時，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

八、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包租遊覽車者，應簽訂租車契約，並依交通部觀光局頒訂之檢查紀錄表填列查核其行車執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安全設備、逃生演練、駕駛人之持照條件及駕駛精神狀態

等事項；且以搭載所屬觀光團體旅客為限，沿途不得搭載其他旅客。

九、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

第 **47** 條

旅行業受撤銷、廢止執照處分、解散或經宣告破產登記後，其公司名稱，依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限制申請使用。

申請籌設之旅行業名稱，不得與他旅行業名稱或服務標章之發音相同，或其名稱或服務標章亦不得以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名稱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旅行業名稱混淆，並應先取得交通部觀光局之同意後，再依法向經濟部申請公司名稱預查。旅行業申請變更名稱者，亦同。

大陸地區旅行業未經許可來臺投資前，旅行業名稱與大陸地區人民投資之旅行業名稱有前項情形者，不予同意。

第 **53** 條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個別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至少如下：

一、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三、旅客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五萬元。

四、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如下：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六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二千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八百萬元。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四百萬元，乙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二百萬元。

旅行業已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足以保障旅客權益之觀光公益法人會員資格者，其履約保證保險應投保最低金額如下，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一、綜合旅行業新臺幣四千萬元。

二、甲種旅行業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乙種旅行業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乙種

旅行業每增設分公司一家，應增加新臺幣五十萬元。

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旅行業因財務困難，未能繼續經營，而無力支付辦理旅遊所需一部或全部費用，致其安排之旅遊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所應給付旅客之費用。

第 **54** 條

刪除

第 **56** 條

旅行業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罰。

八、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103.07.25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3820033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7、23、25、26、37、41 條條文；增訂第 15-1、15-2 條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第 **9** 條

經營觀光遊樂業，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有適用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必要者，得一併提出申請，經核准籌設後，報交通部核定。

一、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書。

二、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三、公司章程或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興辦事業計畫。

五、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明申請範圍)。

主管機關為審查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件，得設置審查小組。

前項觀光遊樂業籌設案件審查小組組成、應備文件格式及審查作業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發布生效前，以經營觀光遊樂業務為目的，經依法核准計畫，尚未經依法核准經營者，得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免附興辦事業計畫；屆期未申請籌設者，原計畫之核准失其效力，應重新檢附興辦事業計畫，始得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籌設。

第 **10** 條

主管機關於受理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案件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但情形特殊需延展審查期間者，其延展以五十日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其補正時間不計入前項所定之審查期間。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未補正完備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敘明理由申請延展或撤回案件，屆期未申請延展、撤回或理由不充分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第 **11** 條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依法應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申請人應於核准籌設一年內，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提出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

前項之延展，以兩次為限，每次延展不得超過六個月；屆期未申請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第一項之申請，經該管主管機關認定不應開發或不予核可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應於三個月內，依核定內容修正興辦事業計畫相關書件，並製作定稿本，申請主管機關核定。

申請人依法不須辦理前項作業者，主管機關得同時辦理核准籌設或同意變更及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

第 **13** 條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應自主管機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後三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

前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14** 條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遊樂業，不需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或整地排水計畫者；或依法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或整地排水計畫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或取得完工證明者，應於一年

內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依法興建；屆期未依法興建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前項期間，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期間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延展以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年；屆期未依法開始興建者，籌設之核准失其效力。

第 **15** 條

觀光遊樂業應依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興建，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備齊變更計畫圖說及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應備變更計畫圖說及有關文件格式、審查作業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另定之；變更後之設置規模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者，由交通部觀光局受理、核准。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變更原興辦事業計畫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5-1** 條

觀光遊樂業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其原籌設之核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失其效力：

一、未依核定計畫興建，經主管機關限期一年內提出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屆期未提出申請變更、延展或申請案經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延展，應敘明未能於期限內申請之理由，延展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二、土地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失效。

前項第一款規定情形，屬申請籌設面積範圍擴大之變更者，僅就該興辦事業計畫核定變更部分，失其效力。

第 **15-2** 條

經核准籌設或核定興辦事業計畫之觀光遊樂業，於取得觀光遊樂業執照前營業者，主管機關應即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之核准及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

第 **16** 條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轉讓他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契約書影本。

二、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三、受讓人之經營管理計畫。

四、其他相關文件。

觀光遊樂業除前項情形外，原申請公司於興建前或興建中經解散、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者，其籌設之核准及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即失其效力。

第 **17** 條

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並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申請書。

二、核准籌設及核定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四、觀光遊樂設施地籍套繪圖及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七、觀光遊樂業基本資料表。

興辦事業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者，得於該分期、分區之觀光遊樂設施興建完工後，依前項規定申請查驗，符合規定者，發給該期或該區之觀光遊樂業執照，先行營業。

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第 **23** 條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除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外，不得分割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觀光遊樂業將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出租、委託經營或轉讓他人經營時，應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契約書影本。

二、出租人、委託經營人或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三、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之經營管理計畫。

四、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准後，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主管機關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申請書。

二、原領觀光遊樂業執照。

三、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第三項所定期間，如有正當事由，其承租人、受委託經營人或受讓人得申請延展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25** 條

觀光遊樂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一

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間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未依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轉報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執照。
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停業、復業時，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第 **26** 條

觀光遊樂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結束營業，並廢止其籌設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執照：
一、原發給觀光遊樂業執照。
二、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同意書或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
三、其他相關文件。
主管機關為前項廢止時，應副知有關機關。
觀光遊樂業結束營業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之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定及執照。

第 **37** 條

地方主管機關督導轄內觀光遊樂業之旅遊安全維護、觀光遊樂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客服務等事項，應邀請有關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
前項觀光遊樂設施經檢查結果，認有不合規定或有危險之虞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其未經複檢合格前不得使用。
第一項定期檢查應於上、下半年各檢查一次，各於當年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檢查結果應陳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
交通部觀光局對第一項之事項得實施不定期檢查。

第 **41** 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與觀光遊樂業專用標識。
一、觀光遊樂業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三、觀光遊樂設施地籍套繪圖及觀光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四、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五、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六、觀光遊樂業基本資料表。
七、原依法核准經營文件。
八、經營管理計畫。

十、導遊人員管理規則(102.09.24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2820050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 條條文。

第 **30** 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導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十二、領隊人員管理規則(102.09.24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28200502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26 條條文。

第 **7** 條

經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參加職前訓練者，應檢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繳納訓練費用，向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申請，並依排定之訓練時間報到接受訓練。

參加領隊職前訓練人員報名繳費後開訓前七日得取消報名並申請退還七成訓練費用，逾期不予退還。但因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無法接受訓練者，得申請全額退費。

第 **26** 條

申請、換發或補發領隊人員執業證，應繳納證照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十七、護照條例施行細則(103.06.27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03660078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0、23、24、38、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外交部外授領一字第 103660293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5 條條文；並定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之護照，指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外旅行所使用之國籍身分證明文件。

護照除持照人依指示於填寫欄填寫相關資料及簽名外，非權責機關不得擅自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

第 **10** 條

國軍人員、替代役役男及兵役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役齡男子，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先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

一、國軍人員應檢附國軍人員身分證明。

二、替代役役男應檢附服替代役身分證明。

三、役齡男子應檢附退（除）役、免役、禁役證明文件、結訓令、載明役別之國民身分證等相關證明文件之一。但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以下簡稱役男），免予檢附。

兵役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接近役齡男子，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其護照申請

書，應先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辦理。

國軍人員、替代役役男、役男之護照末頁，應加蓋持照人出國應經核准戳記；未具僑民身分之有戶籍役男護照末頁，應併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末頁，應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第 **15** 條

護照之申請，應由本人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

在國內首次申請普通護照者，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親自持憑申請護照應備文件至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或親自至主管機關委辦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依前項規定委任代理人辦理。

前項申請人未滿十四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依前項規定親自申請護照或辦理人別確認，並檢附陪同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最近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其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但申請人因出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特殊情形，法定代理人及上開親屬無法陪同辦理，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同意者，法定代理人得委任代理人陪同申請人辦理，代理人並應提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證明。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代理人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護照者，其代理人以下列為限：

一、申請人之親屬。

二、與申請人現屬同一機關、學校、公司或團體之人員。

三、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綜合或甲種旅行業。

四、其他經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同意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代理人，應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第三款規定之旅行業，應持憑規定之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及送件簿送件，並在護照申請書上加蓋旅行業名稱、電話、註冊編號及負責人、送件人章戳；其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他旅行業委託辦理者，應併加蓋該旅行業之同式章戳。本人申請護照，在國外得以郵寄方式向鄰近駐外館處辦理；其以郵寄方式申請者，除親自領取外，應附回郵或相當之郵遞費用。

第 **23** 條

本細則所定護照用照片應符合國際民航組織規範，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照片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4** 條

在國內之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

男子於役齡前出境，在其年滿十八歲當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換發護照

者，效期以三年為限。出境就學役男，年滿十九歲當年之一月一日以後，符合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就學規定者，經驗明其在學證明或三個月內就讀之入學許可後，得逐次換發三年效期之護照。

接近役齡男子及役男出境後，護照效期屆滿不符前項得予換發護照之規定者，駐外館處得發給一年效期之護照，以供持憑返國。

第 **38**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遺失護照，包括護照滅失之情形。

遺失未逾效期護照，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入境時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之入國許可證副本已附記核發事由為遺失護照者，得以入國許可證副本代替。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遺失護照，向鄰近之駐外館處或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補發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當地警察機關遺失報案證明文件。但當地警察機關尚未發給或不發給，或遺失之護照已逾效期者，得以遺失護照說明書代替。

二、其他申請護照應備文件。

第 **40** 條

遺失護照，不及等候駐外館處補發護照者，駐外館處得發給當事人入國證明書，以供持憑返國。當事人返國後向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請補發護照，除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外，應另繳驗入國許可證副本或已辦妥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資料正本。

二十二、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102.12.19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3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第 26 條第 3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

第 **14** 條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以下簡稱有戶籍國民)冒用身分或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入國者，應於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後，備具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辦入國手續；其屬未經查驗入國者，於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處分確定後，亦同：

一、入國申請書。

二、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原臺灣地區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

前項有戶籍國民，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國許可證副本；原戶籍經辦理遷出登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函送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二十三、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102.12.19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4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8、18、2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8-1 條條文。

第 **8** 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國，應備下列有效證件，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相符，於其證件內加蓋入國查驗章戳後入國：

一、有效之入境許可證件。

二、已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機(船)票或證明。但依規定免附者，不在此限。

三、次一目的地國家或地區之有效居留證或簽證。

四、填妥之入國登記表。但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或其他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定公告者，免予填繳。

五、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前項人民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者，應持憑入境許可證件及居留證或定居證副本查驗入國。

第 **18** 條

入出國及移民署基於入出國管理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入出國資料，並永久保存。

前項入出國及移民署蒐集之個人入出國資料之處理及利用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管理及維護事項。

第 **18-1** 條

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應於每次入出國查驗時接受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之辨識。

前項規定，有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不適用之。

第 **21** 條

依前二條規定請求、提供、利用及管理個人資料檔案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二十五、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103.05.22 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台內役字第 1030830264 號令修正第 4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第 **4** 條

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效期，以五年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特殊原因，經內政部同意外，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

一、護照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二、未具僑民身分之接近役齡男子，持外國護照入出境。
三、接近役齡男子於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所持護照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在未具僑居加簽資格前，有入出境之情形。

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若接近役齡期間返國，每年累計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於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時，得向領務局或駐外館處申請逕為註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並為僑居身分加簽。

二十六、役男出境處理辦法(103.08.04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四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39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11、13 條條文。

第 **4** 條

役男申請出境應經核准，其限制如下：

一、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二、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三十歲。
三、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四、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五、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六、役男取得經驗證之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者，其出境就學不得逾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役男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5** 條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男，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再出境；其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個月：

一、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

二、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學歷者至二十四歲，研究所碩士班至二十七歲，博士班至三十歲。但大學學制超過四年者，每增加一年，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一歲，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博士班者，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其順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三十三歲為限。以上均計算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役男返國停留期限屆滿，須延期出境者，依下列規定向移民署辦理，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一、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檢附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者。

二、因就讀學校尚在連續假期間，檢附經驗證之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假期期間證明者。

役齡前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香港或澳門就學之役男，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經核准出境香港或澳門就學者，亦同。

役齡前出境或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經核准出境，於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十九歲徵兵及齡之年一月一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未在學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准。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役男申請出境，由其自行檢附相關證明，向移民署申請核准。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役男申請出境，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准。但經核准緩徵之在學役男，得由移民署依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

准之緩徵資料核准。

前項未在學役男因上遠洋作業漁船工作者，由船東出具保證書，經轄區漁會證明後提出申請；因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航海、輪機、電訊、漁撈、加工、製造或冷凍等專業訓練，須上遠洋作業漁船實習者，由主辦訓練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遠洋作業漁船，指總噸數在一百噸以上、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對外漁業合作或以國外基地作業之漁船。

第 **11** 條

依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應繳附之文件，其在國外、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其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並應檢附經前項所定單位、機關（構）或團體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 **13** 條

各相關機關對申請出境之役男，依下列規定配合處理：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於核發護照時，末頁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

二、移民署：

(一)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二)每日將核准出境之役男入出境動態資料通報名冊，通報戶役政資訊系統。

(三)經核准出境之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者，通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依據學校造送之名冊或移民署之通知，對逾期未返國役男，通知鄉(鎮、市、區)公所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催告。

(二)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三)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四)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之清查、統計及後續之徵兵處理作業。

四、鄉(鎮、市、區)公所：

(一)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

其催告期間為六個月。

(二)役男出境及其出境後之入境，戶籍未依規定辦理，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三)對役男申請出境，符合規定者，核准出境；其護照末頁未加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戳記者，應予以補蓋，並以公文通知領務局。

(四)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應催告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在學緩徵役男因休學、退學或經開除學籍，其肄業學校應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

三十三、植物防疫檢疫法(103.06.18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2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8、8-1、11、14～16、17～18-1、22、24、25 條條文；並增訂 13-1 條條文。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植物：指種子植物、蕨類、苔蘚類、有用真菌類等之本體與其可供繁殖或栽培之部分。

二、植物產品：指籽仁、種子、球根、地下根、地下莖、鮮果、堅果、乾果、蔬菜、鮮花、乾燥花、穀物、生藥材、木材、有機栽培介質、植物性肥料等來源於植物未加工或經加工後有傳播有害生物之虞之物品。

三、有害生物：指真菌、粘菌、細菌、病毒、類病毒、菌質、寄生性植物、雜草、線蟲、昆蟲、蟎蜱類、軟體動物、其他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等直接或間接加害植物之生物，或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之入侵種植物。

四、疫病蟲害：指有害生物對植物之危害。

五、感受性植物：指容易感染特定疫病蟲害之寄主植物。

六、栽培介質：指土壤、泥炭土及其他天然或人工介質等供植物附著或固定，並維持植物生長發育之物質。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特定疫病蟲害之種類、範圍，並訂定監測或調查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前項計畫，執行監測或調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前項監測或調查結果，參考國內生態環境、農業生產及其他公

共利益，公告疫病蟲害防治方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案，擬訂地區防治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地區防治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負擔。

第 **8-1** 條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時，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疫病蟲害防治。
植物或植物產品發生疫病蟲害，經實施防治後仍無法遏止蔓延者，其所有人、管理人應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報告，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試驗改良場所協助必要之處置。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限制或禁止種植相關之感受性植物；必要時，對已種植者，限期清除或銷燬之。
二、限期清除或銷燬罹患、疑患特定疫病蟲害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三、強制撲殺相關之有害生物，或禁止養殖。
四、指定區域實施共同防治。
五、在金門、馬祖、澎湖離島地區之交通要道，設置檢疫站施行檢查；植物或植物產品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不得運出，並得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第五款之檢查程序、處置方式、收費基準、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公告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以下簡稱檢疫物）。
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未列入前項檢疫物，經發現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虞者，植物檢疫機關得採取檢疫處理、退運、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有害生物疫情及危害風險，就檢疫物自特定國家、地區輸入，公告下列檢疫措施：
一、禁止輸入。
二、檢疫條件。
三、隔離檢疫。
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輸入前項

第一款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其輸入申請程序、輸入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繁殖力之檢疫物未有自該輸出國家、地區輸入之紀錄者，應先檢附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料，經植物檢疫機關核准後，始得輸入。

輸入第一項第三款應施隔離檢疫之檢疫物，其隔離檢疫之申請程序、隔離作業程序、隔離圃場之設置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下列物品，除由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申請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外，不得輸入：

一、有害生物。

二、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

三、土壤。

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

五、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容器。

前項核准輸入之申請程序、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檢疫物，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明書。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者，不在此限。

未依前項規定繳驗檢疫證明書，或繳驗之檢疫證明書所記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符者，植物檢疫機關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其費用由輸入人負擔：

一、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

二、檢疫處理。

三、退運。

四、銷燬。

第一項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檢疫證明書，經植物檢疫機關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7** 條

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應於入境時申請檢疫。

檢疫物經郵寄輸入者，其包裝上應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並由郵政機構通知植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

國外之檢疫物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檢疫之申請方式、檢附文件，得予簡化；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不合規定者，應發給不合格文件，並不得輸入；符合規定者，得依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之申請，發給合格文件。

第 **18-1** 條

輸出入檢疫物或第十五條所定物品，其檢疫結果不合規定者，不得重新申請檢疫。

第 **22**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植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

第 **2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讓售或遷移。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或禁止命令。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措施之一。

四、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輸入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五、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六、車、船、航空器之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將殘留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攜帶著陸。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植物產品、有害生物、土壤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應限期令其清除或銷燬；屆期不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清除或銷燬；其處理費用，由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罰者，其植物或植物產品，由植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機構逕為銷燬處理；其處理費用，由所有人、管理人負擔。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植物防疫人員或檢疫人員依第五條規定執行職務。

二、違反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進行防治。

三、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報疫情。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特定疫病蟲害檢查。

五、植物或植物產品所有人或管理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措施，實施共同防治。

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運出未經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處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十五、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103.06.04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60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20 條條文

第 **17** 條

獸醫師或獸醫佐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動物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報告。動物防疫機關接到報告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通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前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0** 條

動物防疫人員對於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及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設備、場所，應於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第六條第一項甲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即時撲殺，並予以燒燬、掩埋或化製之。

二、罹患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之動物，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撲殺並予燒燬、掩埋、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污染或可能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飼養場所、車、船及其他設備，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迅予燒燬、掩埋、消毒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前項撲殺動物方式，於不妨礙防疫下，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應視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適時檢討修正。

第六條第一項乙類動物傳染病屬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者，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議且動物防疫人員認有必要時，得將飼養場所動物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理之。

為供鑑定病因或學術研究，而經主管機關認可者，應依其指示辦理。

三十七、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103.04.14 版本)

須申報動物檢疫者

■未附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及檢疫不合格者，不得攜入

一、活動物及活水生動物(魚及其卵、精子、受精卵、蝦、軟體動物等)(已取得進口同意文件之犬、貓及兔除外)。

二、動物肉類(新鮮、冷藏、冷凍及經煮熟者，含真空包裝者)：牛、羊、鹿、豬、馬、驢、騾、兔、雞、鴨、鵝、火雞、鴿、鵪鶉、鴕鳥、兔、犬、鼠、袋鼠…等肉類。

三、加工肉類(含真空包裝者)：

(一)乾燥或醃製肉類，如肉乾、肉鬆、肉燕皮、酸肉、香腸、臘肉、熱狗、火腿、鴨胗(鴨腎)、雞翅、鳳爪…等。

(二)內餡含肉產品，如肉粽、肉包、肉捲、牛肉丸、貢丸、精肉團、水餃、披薩、月餅、杏仁餅、雞仔餅、三明治、漢堡、肉鬆蛋捲、肉鬆蝦餅、含肉機上餐食或餐盒…等。

(三)含肉之液態湯類、含肉夾餡粉條等，肉眼可明確辨認內含肉類、雜碎(如肉塊、絞肉、火腿、培根、香腸、肉乾、肉鬆等)者。

四、未煮熟蛋(製)品：生鮮雞蛋、鴨蛋、鵝蛋、胚胎蛋(如鴨仔蛋)、皮蛋、生鹹蛋...等。

五、動物飼料：含動物性成分(如牛羊豬禽及禽蛋等)之犬貓食品(包括乾飼料、罐頭、零食、保健食品等)、動物皮製成供寵物嚼咬產品(如牛皮骨等)、其他調製動物飼料…等。

六、生乳及鮮乳。

七、動物血清、動物疫苗、動物病原體、動物來源檢體、動物來源生物製劑、動物細胞株…等。

八、動物之骨、角、齒、爪、蹄產品(經拋光、上漆等加工處理者除外)。

九、生鮮、乾燥及鹽漬之動物皮(經鞣製加工處理者除外)。
十、未熬製精煉之動物油脂。
十一、直接採摘未經加工處理之燕窩(夾雜有血液、羽毛、糞便及其他雜污)。
十二、魚產品：生鮮、冷凍及冷藏之鮭、鱒、鱸、鯉、鯰等未完全去除內臟者。
十三、附著土壤之動物產品。
十四、含動物性成分之中藥材(包括生鮮、乾燥或研磨成粉狀等)：牛黃、雞內金、麝香、鹿茸、動物鞭、熊膽…等。(錠狀、膠囊狀等具商業包裝之調製藥品除外)
十五、含動物性成分之有機肥料。

■備註

一、旅客僅限攜帶犬、貓及兔等活動物入境，攜入前應向防檢局申請並取得進口同意文件(函)。攜入時須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攜入兔須隔離檢疫 7 日；從狂犬病疫區(國家)攜入犬貓應隔離 21 日。
二、犬貓不得由孟加拉輸入。

無須申報動物檢疫者

一、保久乳、奶粉及乳酪。
二、供人食用之高溫滅菌罐頭食品(但須符合行政院衛生署之食品輸入相關規定)。
三、不含肉類成分之餅乾、蛋糕、麵包、速食麵、粥、粉條、固態湯類等食品。
四、不含動物性成分及僅含乳品或水產品成分之犬貓食品(有清楚之商品成分標示或原廠說明以茲判定)。
五、經煮熟蛋類(蛋黃及蛋白須完全凝固，表面應清潔不得帶有泥土、灰等物質)製品。(鴨仔蛋等含胚胎蛋不論是否煮熟均禁止輸入)
六、經拋光、上漆等加工處理動物角、骨、齒、爪、蹄等產品(如夾雜骨髓、角髓、牙髓、糞便、皮塊、血或其他物質污染者禁止輸入)。
七、經染色加工之動物羽、毛等產品及經鞣製加工處理之動物皮革等產品。
八、經熬製精煉供人食用之動物油脂。
九、經清潔處理後再凝固乾燥成型或再熱煮成粥狀之燕窩成品及其高溫罐製品。
十、經乾燥、醃漬、調製等加工處理之水產品及已完全去除內臟之魚產品。
十一、含肉速食麵(或泡麵)、速食粥、含肉之固態或粉狀之湯類等食品。

■大閘蟹係禁止旅客攜帶之貨品，若有任何通關或檢驗問題，請逕洽財政部關務署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四十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已廢止)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l 項規定授權訂定，因現行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所適用法規及事由衆多分散，基於法規精簡、事由整併及便利民衆需求，將本辦法相關內容併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該辦法亦已併同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四十三、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已廢止)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因現行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所適用法規及事由衆多分散，基於法規精簡、事由整併及便利民衆需求，將本辦法相關內容併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該辦法亦已併同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四十五、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102.12.30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5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以下簡稱聯審會)會商處理之。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一、社會交流：

(一)探親。

(二)團聚。

(三)奔喪。

(四)探視。

二、專業交流：

(一)宗教教義研修。

(二)教育講學。

(三)投資經營管理。

(四)科技研究。

(五)藝文傳習。

(六)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

(七)駐點服務。

(八)研修生。

(九)短期專業交流。

三、商務活動交流：

(一)演講。

(二)商務研習。

(三)履約活動。

(四)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

(五)短期商務活動交流。

四、醫療服務交流：

(一)就醫。

(二)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第 **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下列申請方式受理後，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辦理。但依規定以網際網路申請者，依其規定之申請方式辦理：

一、在大陸地區者，應向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申請。未設立分支機構前，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二、在香港或澳門者，應向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

三、在國外地區者，應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其居住國無駐外館處者，得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向移民署申請。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因申請延期或轉換身分者，得在臺灣地區逕向移民署提出申請。

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由其在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以被探對象優先代理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許可進入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送交申請人或由代申請人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第一項以網際網路申請之作業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備下列文件：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二、大陸地區核發效期六個月以上護(證)照、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影本。

三、保證書。但符合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者，免附。

四、申請人在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居留證、香港或澳門身分證影本。

五、符合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活動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由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代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由大陸地區申請人委託字樣並經其簽名者，免予檢附。

前項在臺灣地區親屬或邀請單位再委託綜合或甲種旅行業代其向移民署申辦相關業務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但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者，再委託代申辦之旅行業，以經交通部觀光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十條規定核准，且未經該局廢止核准或未向該局報備停止辦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觀光活動業務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保證書，應由符合資格之保證人親自簽名；保證人如係邀請單位，應加蓋印信。

第 **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應依下列順序尋覓一人為保證人：

一、由本人申請或臺灣地區親屬代申請者：

(一)臺灣地區配偶或直系血親。

(二)有能力保證之臺灣地區三親等內親屬。

(三)有正當職業之臺灣地區公民，其每年保證不得超過五人。

二、由邀請單位代申請者：

(一)負責人或臺灣地區代理人；邀請單位為法人者，法人應連帶擔任保證人。

(二)業務主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變更保證人順序、改覓其他機關(構)、人員擔任保證：

一、無前項規定之保證人。

二、前項申請人有特殊情形，或不宜由前項人員或法人擔任保證人。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覓保證人：

一、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並以該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以投資經營管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且已實行投資。

三、為大陸地區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設立辦事處或分支機構，其所派駐在臺灣地區從事業務活動之人員。

第 **7** 條

保證人之責任及其保證內容如下：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及與被保證人之關係屬實，無虛偽不實情事。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告知。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其強制出境，並負擔交通及其他有關強制出境所需費用。

保證人因故有難以負擔前項所定保證責任之情事時，被保證人應於二個月內更換保證人，主管機關亦得限期於二個月內更換之。

保證人未能履行第一項所定之保證責任或為不實保證者，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一年至三年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擔任保證人、被探親之人或為團聚之對象。

第 **8** 條

邀請單位及代申請人對於邀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背景應先予瞭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負責接待，於其已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負責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活動行程涉及觀光旅遊者，應由綜合或甲種旅行業接待。但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或由旅行業、旅行業同業公會擔任邀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綜合或甲種旅行業受託代申請或接待之責任，以涉及觀光旅遊事項為限，並依發展觀光條例及其相關法令處理。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公告限制人數或團數。

第 **1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二個月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有正當事由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以二個月為限。

第 **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發給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其種類及效

期如下：

一、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六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效期。

二、一年至三年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算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三、一年至五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持憑入出境。

四、臨時停留許可證：依實際需要核給停留期間，供持憑入出境之用。

領有前項第一款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在有效期間內未入境者，得於該效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並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移民署核准後，得延期一次，並比照原許可效期。

第 **1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六、持用偽造、變造、無效或經撤銷之文書、相片申請。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現(曾)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

八、曾在臺灣地區有行方不明紀錄二次或達二個月以上。

九、有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患有重大傳染性疾病。

十一、現(曾)於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時，為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十二、原申請事由或目的消失，且無其他合法事由。

十三、未通過面談或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面談或不捺指紋。

十四、同行人員未依規定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十五、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十六、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十七、違反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二項變更保證人順序或更換保證人、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三條未事先報請備查或第四十二條轉任、兼任職務之規定。

十八、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現(曾)未與臺灣地區配偶共同居住。
十九、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未配合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要求之行為，或拒絕、規避、妨礙各該機關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
二十、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之疑慮。
二十一、分別以不同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十二、已領有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二十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前項第十款情形者，再次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有第一項第二十一款或第二十二款情形者，移民署得定期命申請人說明，屆期未說明或無正當理由，得一部或全部不予許可。但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情形，將有效之入出境許可證繳回移民署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應備下列有效文件經查驗後入境：
一、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二、大陸地區核發尚餘效期六個月以上之護(證)照或香港、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
三、由國外地區進入者，應另檢附國外地區再入境簽證或居留證。
四、回程或前往第三地之機(船)票。但經許可停留期間六個月以上者，免備之。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且須接受面談、按捺指紋者，應經由指定之機場、港口入境。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機場、港口之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並廢止其許可及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
一、未備第一項有效證照文件或拒不繳驗。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照。
三、冒用證照或持用冒領之證照。
四、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五、攜帶違禁物。
六、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七、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言行。
八、有事證顯示進入臺灣地區，將有逾期停留或從事違反法令之疑慮。
九、同行人員未依規定與申請人同時進入臺灣地區，或隨行人員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

第 **1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已入境者，自出境之日起，未入境者，自不予許可、撤銷、廢止許可之翌日起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許可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停留。但曾入境已出境者，自出境之日起算：

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逾期未滿六個月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逾期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逾期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逾期三年以上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二、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十五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三、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或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

四、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八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五、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五年至十年。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其在臺灣地區未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者，不予許可期間得減為二分之一；其在臺灣地區育有已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離婚仍行使、負擔對於該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其不予許可期間，得不予管制。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且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未辦理延期，未逾停留期限十日，得不予管制。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事由或目的消失，除另有規定外，應自消失之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予解除第一項期間之限制，許可其進入臺灣地區；於其出境後，依原定管制期間繼續限制，管制期間不重新計算：

一、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

二、申請目的或活動符合人道關懷原則。

三、跨國(境)人口販運或其他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證人有進入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到庭或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計畫內容及活動，或邀請單位、旅行業及代申請人代辦業務情形，得自行派員或會同相關機

關組成聯合查核小組，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並得要求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配合遵守下列行為：

一、提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報告。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活動期間應團體行動。

三、提供相關資料文件。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應遵守前項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並不得有拒絕、規避、妨礙該機關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行為。

第 **16** 條

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視其情節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

一、未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三條規定報請備查。

二、未遵守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提出之要求。

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逾停留期限。

四、有拒絕、規避、妨礙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進行訪視、隨團或查核之情事。

五、申請案件有隱匿或填寫不實，或有出租、出借、假冒、頂替邀請名義之情事。

六、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重大刑事犯罪之嫌疑。

七、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行為或活動有事實足認有重大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

前項一定期間內不予受理其代申請之規定如下：

一、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第一次予以警示，自第二次起，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二、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其不予受理期間為六個月至三年。

三、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情形之一，其不予受理期間為一年至五年。

第 **17** 條

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遺失或毀損者，申請人或代申請人應備齊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遺失說明書或毀損證件，向移民署提出申請，經核准後，重新補發或換發。

第 **18** 條

經許可進入之大陸地區人民為申請辦理延期，應依規定期限並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提出：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入出境許可證：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所持用大陸地區證照尚餘有效效期不足一個月。

第 **19** 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
一、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罹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跨國(境)人口販運之被害人，有繼續停留臺灣地區協助偵查或審理之必要，經檢察官或法官認定其作證有助於案件之偵查或審理。
六、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
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每次延期停留期間為二個月，第三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自事由發生之日起算不得逾一個月；第四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不得逾一個月；第五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視案件偵辦或審理情形酌定之，最長不得逾六個月；第六款規定之延期停留期間，依事實需要核給。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期，應備妥下列文件向移民署送件：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
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
四、其他證明文件。

第 **20**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罹患疾病、重病或重傷之認定，應檢具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醫院開具之診斷書證明。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其停留期間、核發許可證件類別、申請延期及不得延期條件，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二章　社會交流

第 **22**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應由臺灣地區親友或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第 **2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

二、為經許可團聚並懷孕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個月未滿、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之父母。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四、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大陸地區配偶之父母或大陸地區子女之配偶。

五、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年齡逾十六歲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或經許可專案長期居留者之父母或子女。

六、其子女取得外國國籍或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定之香港、澳門居民，並不具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且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或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許可期間逾六個月。

七、為依本辦法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之父母、配偶、子女或配偶之父母。

八、為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者之二親等直系血親或配偶。

九、其子女為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許可在臺灣地區停留之研修生。

第 **2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

一、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為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之未成年親生子女，年齡在十六歲以下或曾在十六歲以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

第 **2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主管機關審查後得核給一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通過面談准予延期後，得再核給五個月停留期間之許可。

前項通過面談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再次入境，經主管機關認為無婚姻異常之虞，且無依法不予許可之情形者，得核給團聚許可，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 **2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隨行團聚：

一、為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且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外國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二、為外國官方或半官方機構派駐在臺灣地區者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三、為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工作之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且無法自理生活之已成年未婚子女。

前項第二款人員身分，得由外交部認定之。

第 **27** 條

經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短期探親之大陸地區人民，因探親對象年逾六十歲，在臺灣地區無子女，且傷病未癒或行動困難乏人照料者，其具有照料能力者一人，得申請延期在臺灣地區照料。

前項申請延期照料，如該探親對象之配偶已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

第 **28**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奔喪，並以一次為限：

一、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三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死亡未滿六個月。

二、與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死亡未滿六個月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關係。但以二人為限。

大陸地區人民，其在臺灣地區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死亡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運回遺骸、骨灰。但以一次為限。

第 **2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探視或進行其他相關活動：

一、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經司法機關羈押或執行徒刑，而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申請案，每年一次並以二人為限。

二、其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外國人在臺灣地區遭遇不可抗拒之重大災變致死亡或重傷，或因重大疾病住院。其申請案，每次以二人為限。

三、因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傳喚，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

四、因民事訴訟經司法機關通知，須進入臺灣地區進行訴訟。但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虞者，得不予許可。

五、符合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領取公法給付。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六、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或第六十八條規定由機關管理中，且申請人符合該規定得領取遺產。但同一申請事由之申請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協議委託其中一人代表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並以一次為限。

七、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

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大陸紅十字會總會或大陸地區公務機關(構)人員，為協助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處理相關事務，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陪同探視。

大陸地區人民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每次二人或親屬關係之限制。

第 **30** 條

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年滿六十歲行動不便或健康因素須專人照料，得同時申請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上二親等內血親一人同行照料。

前項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停留期間與申請人相同，應與申請人同一航(船)班入出臺灣地區，並不得申請延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因工作或其他特殊情形須先出境。

二、罹患重病或受重傷須延後出境。

同行照料之配偶或親屬經依前項但書第一款規定核准先出境者，得再申請入境；其再入境者，除有前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應與申請人同時出境。

第 **31** 條

遇有重大突發事件、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情形或於兩岸互動有必要者，經主管機關協調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專案許可，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第 **32** 條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之接待服務事宜，得由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

第 **3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社會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三章　專業交流

第 **3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相關專業領域且領有組織及團體憑證或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之。

本章所稱專業交流，指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專業領域之活動。

第 **35**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教育講學、投資經營管理、科技研究、藝文傳習、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駐點服務、研修生等專業交流，應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從事參觀、訪問、考察、領獎、參與研討會、會議、參觀展覽及參加展覽之短期專業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他短期專業交流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交流，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 **3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3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符合申請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一年以上者，得申請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但申請從事宗教教義研修或研修生，不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隨)行。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大眾傳播專業交流，其未滿十八歲者，得同時申請直系尊親屬一人同行；大陸地區演員申請來臺參與電影片製作或製作節目並擔任主要演員者，得申請助理人員五人進入臺灣地區。

前二項同(隨)行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直系尊親屬，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同行之配偶及親屬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隨行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得較申請人先行進入臺灣地區，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許可延長在臺停留期間者，不得較申請人延後出境。

第 **38**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

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四章　商務活動交流

第 **3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由經核准設立有案且領有工商憑證之臺灣地區邀請單位代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

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

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

第 **40** 條

本章所稱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其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外國、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二、經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國內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第 **4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履約活動及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應送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商務訪問、會議、考察、參加展覽、參觀展覽及海空運服務等短期商務活動交流，免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類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至區內從事商務活動交流者，得經該示範區管理機關核轉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期間在一個月以下者，得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二類示範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移民署，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前四項交流，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香港或澳門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或其母公司或本公司設於臺灣地區者，提送聯審會審查。

第 **42** 條

以跨國企業內部調動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 **4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主要商務活動，不得變更；預定進入臺灣地區日期或行程有變更者，邀請單位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應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4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得同時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同行。但申請從事商務研習(含受訓)者，不適用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得申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隨行。

前二項同(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第一項同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並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項隨行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入出臺灣地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 **45** 條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四十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四十六條附表四所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第 **46**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交流，其申請資格、應備文件、邀請單位資格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五章　醫療服務交流

第 **47**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須返回臺灣地區者，得申請大陸地區必要之醫事人員同行照護。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就醫，並應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為之。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二人隨行；必要時，並得申請大陸地區醫事人員二人同行照護。

前項隨行及同行照護人員之人數，主管機關得視具體情況審酌增減之。

隨行之配偶或親屬，發給與本人相同之證件類別及停留天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同行照護醫事人員應與被照護人員同一航(船)班進入臺灣地區。
第三項隨行之配偶或親屬入出臺灣地區，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

第 **48** 條

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前項醫療機構每月可接受服務人數，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人，得申請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同行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其十八歲以下同行者，得免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前項同行之配偶及直系血親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第 **49** 條

醫療機構依前條代為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有逾期停留者，應於該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之日起算七日內協尋；屆協尋期仍未歸者，逾期停留之第一人予以警示，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第一次逾期停留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者，自第二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醫療機構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自第十一人起，每逾期停留一人，不予受理二個月。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未依規定前往該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每違反規定一人，由主管機關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個月。
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得向移民署繳納新臺幣一百萬元保證金。
醫療機構於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前，已依前項繳納保證金者，自大陸地區人民逾期停留第二人起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對於最近一年內累計逾期停留達十人以上之情形者，自第十一人起，每一人扣繳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不適用第一項或第二項不予受理服務之規定。
醫療機構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情節重大，致損害國家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一年至三年。

第 **50** 條

依前條第四項扣繳之保證金，由移民署繳交國庫。

經扣繳保證金之醫療機構，如保證金餘額已不足前條第三項數額時，由移民署通知於一個月內補足之。

醫療機構所繳保證金經全數扣繳，或未依前項規定補足者，其所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後如有逾期停留或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為不予受理服務之處分。

醫療機構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停止其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者，其所繳保證金餘額，得於公告停止日二個月內申請移民署發還；屆滿未申請者，由移民署主動通知其申請發還。

第 **5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醫療服務交流，其應備文件及機關審查權責，依附表五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52** 條

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專案許可並免予申報：

一、國際體育組織自行舉辦或委託我方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或活動。

二、政府間或半官方之國際組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之兩岸交流會議或活動。

五、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舉辦，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兩岸會談。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與國際組織訂有協議，或第五款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機構訂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第 **5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移民署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依前條規定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移民署應檢附專案許可證明文件及有關資料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 **54**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所檢附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第 **55** 條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且符合下列所定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一、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未成年子女。

二、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未成年子女。

三、依第三十八條附表三從事投資經營管理且已實行投資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四、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從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服務者之隨行未成年子女。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國民中、小學者，應向其在臺住所所在地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其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二、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高級中等學校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其擬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比照臺灣地區學生參加學校轉(入)學甄試，達錄取標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採增額方式錄取；其增加之名額，以各校各年級轉(入)學名額百分之一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入學申請表。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三)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四)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機構或依第二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五)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就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 **5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十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102.11.14 修正)

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審字第 102046062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濟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經審字第 10204606280 號令發布除第 8 條第 2 項外，定自 102 年 11 月 14 日施行。

第 **8** 條

投資人得投資之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投資人投資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事業，無涉及國家安全者，應經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同意；其投資業別項目、限額及投資比率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主管機關為審查投資人於示範區申請投資案件，得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專案審查之。

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

一、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

二、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

三、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

第 **9** 條

投資人依本辦法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身分證明、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投資申請書格式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定之。

投資人依第一項規定投資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申報資金來源或其他相關事項；申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投資人轉讓其投資時，轉讓人及受讓人應會同檢附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主管機關認為投資人之轉讓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得不予許可。

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為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申請，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第 **11** 條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陸資投資事業，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檢具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投資人所投資事業申報前項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其他指定資料。

主管機關得定期調查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主管機關為查驗前二項資料或掌握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之經營情況或活動，必要時，得單獨或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前往調查，投資人所投資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十九、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102.08.29 修正)

民國 102 年 08 月 29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法字第 1029907756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條，並增訂第 9 條之 1。

第 **9-1** 條

前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如附表。

數機關對廣告活動或其內容均有管轄權者，由各該機關協調單一機關統一管轄，或由主要廣告活動內容之權責機關統一管轄；數廣告活動內容具關聯性、整體性，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亦同。

不能依前項規定確定管轄之機關，或各機關均認為無管轄權時，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調確定。

第 **10** 條

第九條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處理如有疑義，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廣告活動或其內容有為中共從事具政治性目的之宣傳，或違背現行大陸政策之疑義者，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邀集相關機關，並得視個案性質邀請熟諳法律、廣告、行銷或大陸事務之學者、專家、相關團體等，共同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建議送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二、前款以外之情形，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情形會商相關機關、學者、專家或相關團體後，本其權責認定處理。

■第 9-1 條之附表：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機關權責事項表

應執行事項	主管機關
1、 不動產開發與交易、婚姻媒合、宗教及其他與內政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內政部
2、 酒品、稅務代理人、記帳士執業服務及其他與財政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財政部
3、 教育機構之招生事宜、居間介紹、運動會及其他與教育、體育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教育部
4、 律師執業服務及其他與法律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法務部
5、 招商投資、工商業、商標與專利等智慧財產權之代理及其他與經濟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經濟部

6、 交通運輸、郵政、觀光旅遊及其他與交通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交通部
7、 勞工人力資源之勞務提供、就業服務及其他與勞工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
8、 農業（農、林、漁、牧）及其他與農業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9、 藥物、食品、化粧品、菸品、醫療服務及其他與衛生福利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衛生福利部
10、 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視覺藝術產業、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流行音樂、文化內容產業，及其他與文化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文化部
11、 金融服務業（銀行、證券、期貨、保險）及其他與金融機構業務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12、 電信服務業及其他與電信事業相關之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13、 其他廣告活動或其內容	依各部會業務職掌區分

附註：

1、 廣告活動依其內容之性質，由各有關機關本於權責管理之。
2、 有關各機關權責，仍應依各機關組織法規及作用法規規定作為判斷依據。
3、 本權責事項表所列廣告活動，包含置入性行銷。
4、 本權責事項表所列各機關之處理事項，於各該機關組織或業務調整時，由承受業務之機關處理之。

五十三、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已廢止)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因現行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停留所適用法規及事由衆多分散，基於法規精簡、事由整併及便利民衆需求，將本辦法相關內容併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該辦法亦已併同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六十、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103.06.10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2095827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0309521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19、26、27、30 條條文

第 **17**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

一、其直系血親或配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其親屬關係因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二年以上。

二、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經教育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三、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上有成就。

四、具有專業技術能力，並已取得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在學術、科學、文化、新聞、金融、保險、證券、期貨、運輸、郵政、電信、氣象或觀光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

五、在臺灣地區有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之投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六、在國外執教、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其畢業回香港或澳門服務滿二年。

八、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工作，或依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許可工作。

九、其他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校院任用或聘僱。

十、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港澳政策目標具有貢獻，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證明，並核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十一、有本條例第十八條之情形，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十二、在臺灣地區合法停留五年以上，且每年居住超過二百七十日，並對國家社會或慈善事業具有特殊貢獻，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通過。

十三、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臺灣地區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

十四、其配偶為經核准居留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經核准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或經核准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但該配偶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不得申請。

十五、來臺傳教弘法或研修宗教教義，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十六、經行政院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之派駐人員及其眷屬。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四款申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未隨同本人申請者，得於本人入境居留後申請之；前項第十六款之眷屬名冊，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供。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其審核表，由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一、居留申請書。

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三、保證書。但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免附之。

四、最近五年內警察紀錄證明書。但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免附者，免附之。

五、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其應包括項目，準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

第 **1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覓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血親、配偶或有正當職業之公民保證，並由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或第十六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正當職業之公民，其保證對象每年不得超過五人。

第一項保證書，應由保證人親自簽名，並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查核。

第 **24** 條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入境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送核轉單位轉發申請人。

前項申請人應自入境之日起十五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

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申請人臺灣地區居留證。

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經許可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第 **26** 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為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其有效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算為一年六個月至三年；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申請者，其有效期間，自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核發之翌日起算。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依同條項第十三款規定之申請人，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依前項之規定。但不得逾申請人聘僱效期。

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申請人及其隨同申請之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核發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效期，與其依親之配偶所持居留證件效期相同。但不得逾其依親之配偶聘僱效期。

第 **27** 條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但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延期。

前項申請，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備下列文件，向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

一、延期申請書。

二、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 **30**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七款後段、第九款至第十二款規定之申請人與其隨同申請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經許可居留，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仍具備原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條件。但依同條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配偶死亡者，仍得申請定居。

二、未滿十二歲，持入出境許可入境，其父或母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有本條例第十七條之情形。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者畢業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許可居留連續滿五年，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一百八十三日以上，且最近一年於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二倍。

前項第一款所稱一定期間，指自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居留滿一年，或連續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居住二百七十日以上。

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親屬關係因結婚或收養發生者，應存續三年以上。但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已生產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連續居留期間，一年內得出境三十日；其出境次數不予限制，出境日數自出境之翌日起算，當日出入境者，以一日計算；其出境係經政府機關派遣或核准，附有證明文件者，不予累計出境期間，亦不予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逕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變更居留事由者，其在臺灣地區居留一定期間，自核准變更之翌日起算。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匯入等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存款，於修正施行後三年內，存款滿一年，附有外匯銀行證明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有關居留、定居之規定。

六十六、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103.03.07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中央銀行台央外壹字第 10300078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

第 **8** 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國或外國銀行，向本行申請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以下簡稱指定銀行)，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國銀行：

(一)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在百分之八以上。

(二)配置足敷外匯業務需要之熟練人員。

(三)合辦外匯業務量累積達四億美元或筆數達七千件。

(四)最近三年財務狀況健全。

二、外國銀行：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臺設立分行者。

前項第一款資格之審查，於銀行向金管會提出設立國外部辦理外匯業務之申請時，由金管會核轉本行辦理之。

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其資本或營運資金之匯入匯出，應報經金管會同意後，方得辦理。

六十七、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102.08.30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02003255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外幣收兌處，係指對下列對象，辦理外幣現鈔或外幣旅行支票兌換新臺幣之業者：

一、持有外國護照之外國旅客及來臺觀光之華僑。

二、持有入出境許可證之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旅客。

第 **3** 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每筆收兌金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

第 **4** 條

外幣收兌處設置之核准、廢止核准及必要時之業務查核等管理事項，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

前項業務查核，本行得自行或會同臺灣銀行辦理之。

第 **5** 條

下列行業，具有收兌外幣需要，並有適當之安全控管機制者，得向臺灣銀行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

一、旅館及旅遊業、百貨公司、手工藝品及特產業、金銀及珠寶業(俗稱銀樓業)、鐘錶業、連鎖便利商店或藥妝店、車站、寺廟、宗教或慈善團體、市集自理組織、博物館、遊樂園或藝文中心等行業。

二、從事國外來臺旅客服務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等機構團體，或位處偏遠地區且屬重要觀光景點之商家。

前項各款以外行業，申請設置外幣收兌處應經臺灣銀行轉請本行專案核可。

第 **6** 條

外幣收兌處執照由臺灣銀行發給之，其收兌單證、表報及其他有關手續，除本辦法規定者外，應依臺灣銀行之規定辦理之。除觀光旅館外，各外幣收兌處應於門外明顯處所懸掛中英文統一識別標示。

前項統一識別標示，由臺灣銀行設計之。

第 **7** 條

外幣收兌處收兌外幣之匯率，應參照指定銀行買入外幣價格辦理，並將匯率於營業場所揭示之。

外幣收兌處收兌之外幣，結售予指定銀行時，應依本行所訂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外幣收兌處應於每季終了次月十五日前，向臺灣銀行列報該季收兌金額；臺灣銀行彙總後，於當月底前，列表報本行外匯局。

第 **9** 條

外幣收兌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臺灣銀行得予撤銷或廢止核准：

一、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有關規定，情節重大。

二、連續兩季無收兌業務或連續四季收兌總額未達等值五千美元。

三、有停業、解散或破產情事。

四、經核准辦理收兌業務後，發現原申請文件有虛偽情事，情節重大。

第 **10** 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收兌業務應有專設帳簿及會計報表等，詳實記錄交易事實，並至

少保存十年；相關之兌換水單及申報疑似洗錢紀錄等憑證至少保存五年。
因辦理收兌業務所蒐集之資訊，如涉及客戶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

第 **11** 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外幣收兌業務，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對明顯異常交易行為，應特別注意；對疑似洗錢之交易，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第 **12** 條

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收兌及人民幣旅行支票業務，除應遵循下列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每人每次收兌之人民幣現鈔，不得逾人民幣二萬元。

二、收兌之人民幣現鈔，應按旬結售予臺灣銀行。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十八、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已廢止)

中華民國壹百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 1020019320 號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5240 號令會銜發布廢止「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原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8 條第 4 項，在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前訂定之「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茲因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已建立而失法據，爰會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廢止。
上述辦法廢止後，有關人民幣業務之管理，原則上將準用「管理外匯條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至銀行業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所涉人民幣現鈔之拋補，回歸市場機制，無須經許可即得自由拋補。

七十四、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102.10.28 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010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27、29 條條文；增訂第 33-1、33-2 條條文

第 **26**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依有關規定辦理輸入手續：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物種、貨品名稱、數量、用途、來源。

二、以營利為目的，自行或委託出進口廠商辦理輸入者，均應檢附具經營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進口業務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其產製品時，其輸出國或再輸出國為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會員國者，應檢附輸出國或再輸出國管理機關核

發之符合該公約規定之出口許可證影本；非會員國者，應檢附輸出國或再輸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產地證明書或同意輸出文件影本。

四、申請輸入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或其產製品，應檢附輸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產地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住民因生存所需獵捕者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同時檢附可供辨識之彩色實體照片一式六份及第三十條所定對國內動植物之影響評估報告；如為非首次進口者，應同時檢附佐證資料及可供辨識之彩色實體照片一式六份。

六、申請輸入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處所、醫療照護、教育或學術研究計畫書。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第三款規定必要時，得依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申請者申請輸出國之出口許可證之文件。

第 **27**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依有關規定辦理輸出手續：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物種、貨品名稱、數量、用途、目的地。

二、以營利為目的，自行或委託出進口廠商辦理輸出者，均應檢附具經營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出口業務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卡。

四、申請輸出符合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附錄一物種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其產製品時，其輸入國為該公約會員國者，應檢附輸入國管理機關核發之符合該公約規定之進口許可證影本；如為非會員國者，應檢附輸入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同意輸入文件影本。

五、如為再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或產製品者，另須檢附海關簽發之進口證明文件。但基於學術研究、教育目的而遣返者，得以其他適當文件代替。

六、申請輸出野生動物者，應同時檢附可供辨識之彩色實體照片一式六份。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 **29** 條

攜帶或郵寄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或野生動物之活體入、出境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第 **33-1**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活體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法人、團體登記或立案、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以營利為目的者，應具經營野生動物買賣業務之營業項目。
二、動物來源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陳列、展示計畫書。但買賣者，免附。
四、土地、建物所有權屬資料影本或土地、建物使用同意書。
五、可供辨識之彩色實體照片一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第三款陳列、展示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動物物種、數量及來源。
二、陳列、展示之名稱、地點及期限。
三、陳列、展示場之設計圖或配置圖。
四、陳列、展示期間之飼育人姓名、學經歷及獸醫師姓名等資料。

第 **33-2** 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買賣、陳列、展示一般類海洋哺乳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法人、團體登記或立案、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其以營利為目的者，應具符合申請用途、型態之買賣業務之營業項目。
二、來源證明文件：
(一)申請者為進口商者，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文件及進口證明影本。
(二)申請者為非進口商者，應檢附產製品來源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文件、進口證明影本及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三、已完成包裝並可直接販售至消費者之產製品，應檢附外觀圖或包裝樣品。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前項申請書內容應包括物種(中名及學名)、貨品名稱、數量、用途、型態。
依第一項同意買賣、陳列、展示之產製品，其買賣交易之數量，由申請者每六個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依第一項同意並於產製品外包裝標示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字號者，其第二次以上之買賣，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同意。